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幸福渠灌区灌溉供水及节水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全称）：德山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幸福渠灌区灌溉供水及节水设施改造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质量缺陷的投标。为确保工期保质保量如期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幸福渠灌区灌溉供水及节水设施改造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2、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工程地点：汝州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经理：王娜娜 注册编号：豫 241181833784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为（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零叁拾叁元整

（小写）¥：16588033 元

实际结算工程价款=实际完成、质量合格并经甲方代表、财

政部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同外及设计变更计价。

结算总价以最终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2、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施工中发包方新增加或变更的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经发包方认可，且按照汝政〔2023〕56号文件第十八条办理审批手续后，可以对工程价款进行调整。

八、付款办法

承包人机械与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经发包单位确认后，且在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并拨款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成且竣工结算审核后，且在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并拨款后付款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竣工结算审核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签证变更手续审批情况、完成工程量核定、综合单价等，竣工结算审核可以调整不合理的材料单价及工程定额等，并据此调整结算综合单价；剩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且在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并拨款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九、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相关部门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2、发包人应负责地方关系协调，承包人应尽力积极配合。

3、承包人必须遵照履行原材料报验制度，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责任承担维护、修复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等相关费用。

5、承包人必须按照甲方规划设计的图纸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施工中有关设计与现场施工冲突或严重不合理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方协商确定并提供变更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6、工程质量实行监理制和终身质量责任追究制。施工期间有关问题应听从发包技术人员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力求避免发生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负责做好一切善后处理，并负担全部费用，发包人概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

7、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要求清理施工现场。

8、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十、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农民工工资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履约保函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为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施工造成影响的，按实际影响的天数顺延工期，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以及造成影响的天数及时以书面材料报送甲方审核。乙方没有申报或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视为不可抗力不影响工期，乙方不得在结算价款时再以不可抗力主张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

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并且不顺延工期。

4、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明知该工程价款需要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所以乙

方明确同意由甲方在收到财政对该工程的拨款后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办法。即如果财政部门没有对该工程拨款或没有足额拨款，乙方不得向甲方以信访、诉讼方式主张工程款的支付责任以及迟延付款的价款利息及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

发包方：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